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2024年雁南监狱减（有）字第236号

罪犯张家雄，男，1987年5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湖南省洞口县人，住湖南省洞口县黄桥镇明丰村7组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2日作出(2006)邵中刑二初字第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张家雄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10万元，民事赔偿34978.82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24日作出(2006)湘高法刑二终字第132号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7年12月25日起，2008年8月29日交付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0年11月30日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(2010)湘高法刑执字第1100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2013年6月24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3)衡中法刑执字第940号刑事裁定减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2015年9月30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5)衡中法刑执字第2191号刑事裁定减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2016年12月19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6)湘04刑更2935号刑事裁定减刑一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2019年6月14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9)湘04刑更602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2022年3月25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2)湘04刑更13号刑事裁定减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服刑期至2025年7月29日止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张家雄系“8类”犯罪，自2022年3月减刑以来能认罪悔罪，2024年1月因不服从警察管理，扣监管改造分5分，但经教育后能较好的遵守监纪监规；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服从安排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。截止2024年6月30日共计表扬五次，余678.5分。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财产10万元，已终结执行；附带民事赔偿34978.82元，已达成谅解协议。该犯2024年7月被查证有借卡消费情形被予以扣监管改造分1分，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间隔已从严四个月，减刑幅度从严五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家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湖南省雁南监狱

2024年10月25日